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3次定期會



報告人：局長 張國雄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金門縣警察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暨媒體朋友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召開，國雄應邀列席報告本縣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各項勤、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讓本縣鄉親及來金旅客享有安全的居住及觀光旅遊環境，謹致誠摯謝忱！

國雄於就任警察局局長已有年餘，渥蒙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本局當持續全力以赴，做好各項治安維護、交通整理、端正警察風紀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以提升縣民對縣政及警政工作之滿意度。國雄在此謹就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治安、交通工作執行情形、「施政有感」工作與未來工作重點，簡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全般治安維護成果

一、落實偵防作為，維持平穩治安

(一)表1-全般刑案發破成效比較表

項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率)
發生件數	549 件	621 件	-72 件(-11.5%)
破獲件數	513 件	590 件	-77 件
破獲率	93.4%	95.0%	-1.6%

說明：透過強化各式偵防作為，有效降低本轄犯罪發生數，

使整體發生數下降 72 件(下降 11.5%)，並維持破獲

率 93.4%，有效維持治安平穩。(如表 1)

(二)表 2-竊盜犯罪發破比較表

項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率)
發生件數	66 件	41 件	+25 件
破獲件數	61 件	39 件	+22 件
破獲率	92.4%	95.1%	-2.74%

說明：

1、本期竊盜發生數增加 25 件，於受理民眾報案後均迅速
啟動偵查於最短時間內偵破，維持本轄竊盜破獲率。

(如表 2)

2、本期竊盜案件多為「非毀越侵入型竊盜(如同屋行竊、親
屬間竊盜及商店順手牽羊等)」，且無外籍、旅遊等流
動人口涉案情事，且部分竊嫌經查係屬慣犯，經常性
順手牽羊或四處遊蕩並竊取未上鎖之車內財物，均非
大額損失及侵入住宅等惡行重大案件。

3、本局已加強銷贓管道(如易銷贓場所、酒商等)佈線及宣
導，增加竊嫌銷贓難度，降低犯嫌行竊意願，並宣導
商家加強設置店內防盜設施(如監視器、門禁系統等)，

並將爾後查獲是類犯嫌時，清查渠等犯行，據以證明其具反覆犯罪情事，爭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

(三)表3-詐欺犯罪發破比較表

項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率)
發生件數	128 件	82 件	+46 件
破獲件數	108 件	58 件	+45 件
破獲率	84.3%	70.7%	+13.6%

說明：

- 1、本期詐欺發生 128 件(增加 46 件)，惟其中因人頭帳戶戶籍地設於本轄而自他轄轉入案件(即非本轄民眾受害案件)及地檢署交查案件佔 79.6%，本期增加案件多屬上述案件，整體民眾受害情形尚屬穩定。(如表 3)
- 2、為有效打擊詐騙犯罪，除落實查辦人頭帳戶所有人外，另積極溯源追查，總計查獲詐欺機房 4 處，緝獲 7 名犯嫌，查扣 DMT 機臺數臺及大量 SIM 卡、數據機等證物。
- 3、針對本轄民眾受騙案類，已定期分析轄內案類及詐騙手法趨勢，針對特定手法(如突增或新興手法)藉由各式管道進行宣導，避免民眾受騙，另分析高額受騙案件仍以臨櫃匯款為主要交付方式，為提高行員攔阻及通報機率以有效防制案件發生，本局持續加強向各金融

機構宣導，並表揚攔阻成功案件之有功行員，提升行員協助意願。

(四)表 4-毒品犯罪查獲件數人數重量比較表

項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率)
查獲件數	63 件	38 件	+25 件
查獲人數	68 人次	40 人次	+28 人次
查獲重量	500016.4 公克	18.9 公克	+499997.5 公克

說明：

- 1、本局遵循警政署著重人(藥頭)及量(毒品)方針，持續加強打擊毒品力度，本期查緝成效除件數、人數及量數均有顯著提升外，在查緝質量上亦有顯著提升，本期查緝毒品源頭(含赴臺溯源案件)計 14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人。(如表 4)
- 2、除循線查緝各類毒品外，在防制方面，持續於重點時段規劃毒品擴大臨檢及掃蕩專案，並強化「安居緝毒」工作，期阻絕毒品於境外、掃蕩毒品於境內，並強化「識毒、拒毒」之教育宣導，期讓轄區民眾遠離毒品之誘惑及恐懼。

二、查緝偽劣酒案件

本期查獲侵害金酒公司商標案如下：

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查獲苗栗縣「將○生技酒業公司」涉嫌生產及販售侵害金酒公司商標酒品，案經本局報請苗栗地

檢署指揮偵辦，並邀集本縣、苗栗縣政府菸酒管理科執行搜索，總計查扣侵權酒品 624 箱(4, 708 瓶)、侵權商標 6 萬 3, 900 張及帳冊等資料，全案依商標法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處。

三、掃蕩職業賭場

本期查獲職業賭場案如下：

(一)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循線於臺中某大樓查獲犯嫌王○○

涉嫌經營賭博網站洗錢水房，查扣電腦、數據機、手機等證物，查該水房係供大陸知名洗錢使用，統計 108 年 5~9 月洗錢數額達人民幣 5 億 902 萬 8, 015 元(折合新臺幣(下同)22 億 9, 060 萬 6, 060 元)。

(二)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查獲凌○○涉嫌將渠所經營「○○小吃店」提供不特定人士公然聚賭藉以收取分紅，案經派員查緝，當場查獲凌○○及其他賭客共 6 人，查扣現金 12 萬 2, 700 元及賭具撲克牌 4 副等證物，全案以涉嫌刑法賭博罪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處。

四、加強查緝網路假訊息案件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工作，為避免網路不實疫情訊息散布造成民眾恐慌，本局加強網路巡查作業發現 3 起網路(facebook、line)散布不實疫情訊

息案件，均藉由科技偵查循線查獲散佈者，並經法院簡易庭分別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處1萬至10萬不等金額罰鍰。

五、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落實個案輔導

本期查獲青少年犯罪計25件34人，其中以竊盜案10件16人最多，其次為毒品案5件5人、傷害案3件5人、公共危險案2件2人、妨害性自主案2件2人、毀損、詐欺妨害風化案各1件1人；與去年同期17件22人比較，本期青少年犯罪件數增加8件，人數增加12人，分析比較統計(如表5、表6、表7)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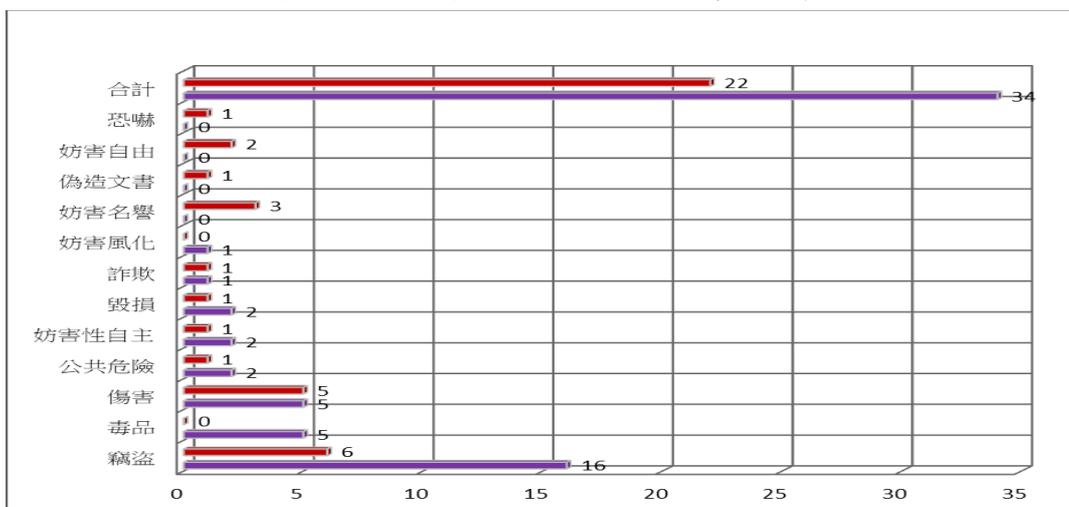
表 5-少年犯罪件數及人數統計表

年/月 類型/件數/人數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竊盜	10 件	16 人	4 件	6 人	+6 件	+10 人
毒品	5 件	5 人	0 件	0 人	+5 件	+5 人
傷害	3 件	5 人	4 件	5 人	-1 件	0 人
公共危險	2 件	2 人	1 件	1 人	+1 件	+1 人
妨害性自主	2 件	2 人	1 件	1 人	+1 件	+1 人
毀損	1 件	2 人	1 件	1 人	0 件	+1 人
詐欺	1 件	1 人	1 件	1 人	0 件	0 人
妨害風化	1 件	1 人	0 件	0 人	+1 件	+1 人
妨害名譽	0 件	0 人	2 件	3 人	-2 件	-3 人
偽造文書	0 件	0 人	1 件	1 人	-1 件	-1 人
妨害自由	0 件	0 人	1 件	2 人	-1 件	-2 人
恐嚇	0 件	0 人	1 件	1 人	-1 件	-1 人
合計	25 件	34 人	17 件	22 人	+8 件	+12 人

表 6-本期與去年同期少年犯罪件數統計分析表

	竊盜	毒品	傷害									
本期	10	5	3									
去年同期	4	0	4									

表 7-本期與去年同期少年犯罪人數統計分析表



	竊盜	毒品	傷害									
本期	16	5	5									
去年同期	6	0	5				9					

(一) 查緝校園毒品作為：

1、 本期無校園毒品發生、查獲案件。

2、 持續落實與校園之聯繫

本局各分局警勤區、刑責區、少年隊學責區積極與校方聯繫，三區與學校共構互聯，每月填寫校園訪視表，學校發生異狀立即前往輔導、關懷，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活動。另持續配合各級學校執行「春暉專案」，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以先期實施輔導為優先，學校經清查發現需輔導對象即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最長實施2期，如輔導無效或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洽由本局協助處理，落實校園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諮商、戒除等工作，建構健康優質的無毒品友善校園環境。

3、 全面打擊少年毒品犯罪

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犯罪，並針對青少年學生易聚集之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減少毒品犯罪擴散機會，凡查獲少年毒品案件，溯源追查供毒分子，以斬除進入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4、 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

落實「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三級聯繫通報窗口」，積極防堵查緝校園毒品案件，針對易發生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場所或地點落實查緝，並由本局以走入校園杜絕毒品的實際行動，強化已染毒或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之反毒宣導。

(二) 強化少年輔導工作：

落實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功能，針對亟需協助及觸法少年主動開案，並結合各級學校、教育處、社會處、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少年法庭等單位共同協力輔導，全面性預防少年再犯，本期輔導個案總計 35 案。

參、交通工作執行概況

一、交通執法情形

- (一) 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遏制酒駕肇事發生，維護地區交通秩序，保障民眾行的安全，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督促所屬加強熱點時地取締作為。
- (二)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執法，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124 件、闖紅燈 293 件、超速 2,886 件、未繫安全帶 414 件、未戴安全帽 270 件（如表 8），在全體員警努力之下，已見成效。

表 8-本期與去年同期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較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比率
酒後駕車	124	144	-20	-13.89%
闖紅燈	293	234	59	25.21%
超速行駛	2886	2474	412	16.65%
未繫安全帶	414	256	158	61.72%
未戴安全帽	270	185	85	45.95%

合計	3987	3293	694	21.08%
備註：案內酒後駕車件數減少 13.89%部分，係因酒駕新法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採加重罰鍰及酒精鎖、酒癮防制等新制，已有初步遏制酒駕成效。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 (一) 本期地區發生交通事故 604 件，造成 4 人死亡、625 人受傷，與去年同期交通事故 529 件、4 人死亡、510 人受傷比較，件數增加 75 件、死亡人數無增減、受傷增加 115 人。
(如表 9)

表 9-本期與去年同期事故件數死傷人數比較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事故件數	604	529	75
死亡人數	4	4	0
受傷人數	625	510	115

(二) 肇事原因分析

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183 件、占 30.3%)、「未注意車前狀況」(166 件、占 27.48%)、「應減速未減速」(101 件、占 16.72%)、「未保持安全距

離」(56件、占9.27%)、「轉彎不當」(35件、占5.79%)、「酒後駕車」(19件、占3.15%)。(如表10)

表10-本期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表

肇因	件數	比率	備註
未依規定讓車	183	30.3%	
未注意車前狀況	166	27.48%	
應減速未減速	101	16.72%	
未保持安全距離	56	9.27%	
轉彎不當	35	5.79%	
酒後駕車	19	3.15%	

(三) 為有效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依地區近年來交通事故統計資料，經分析、研判並實地會勘檢視，針對易肇事路口(段)，編排定點守望防制車禍暨交通稽查取締勤務，積極防制交通事故。

三、加強交通宣教工作，維護人車安全

(一) 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及灌輸用路人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規劃組成「交通安全宣導團」深入社區、學校、社團、軍方

營區及工會等，向民眾加強宣導行駛道路禁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及其他相類功能裝置、禮讓行人、酒後駕車處罰新規定、後座繫安全帶、長者交通安全及路權觀念等交通安全常識，共同營造安全的交通環境，本期計辦理 39 場次。

(二) 與地區媒體充分合作，結合有線電視系統，製作交通安全主題節目播放宣導，並安排交通隊主管主動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以增加民眾交通安全觀念安全常識。

(三) 辦理員警交通法令與執法技巧講習，提升良好服務態度，並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及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四、順利執行大型活動交通疏導工作

本期地區舉辦之大型觀光活動、民俗節慶活動，如「108 年雙十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2020 金門跨年晚會」、109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包括 2020 迎新春浯島媽祖平安鹽祭暨海洋文化展系列活動、林務所、植物園、農試所、畜試所、獅山砲陣地 109 年春節活動)」、「太武山登山活動」、「109 年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交通疏導」等，於活動地點周邊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崗，並運用義交協助執勤，能有效維護人車安全及行車順暢。

肆、辦理「施政有感」相關工作

一、建置「交通違規簡訊便民服務系統」及「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

- (一)「交通違規簡訊便民服務系統」，可告知月內3次以上違規鄉親，儘速排除違規，也避免過度連續開罰引起民怨，藉以矯正或減少貪圖便利之違規行為，並進而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本系統驗收後，業於109年1月1日正式啟用。
- (二)為解決金城車站周邊行人穿越道及西南門里辦公處公車停靠站遭違規車輛停放影響行人安全，本局於金城鎮民生路及民權路各擇定1處易違規停車處所建置「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進行蒐證舉發，防制行人事故之發生，經長達2個多月之宣導、勸導期，於109年3月1日起正式啟用，還給民眾用路安全。

二、「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組」及「車牌辨識系統」建置

- (一)因應網路科技犯罪增長及追查困難度增加，本局規劃於刑事警察大隊建立「科技偵查組」任務編組，集中科技資源及人才，採專門培訓、專責偵辦，並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拉曼毒品快速檢測器」及「無人空拍機」等新式科技偵察設備，投入偵查工作；該編組已於108年9月17日揭牌成

立。

(二)以往偵辦刑案需調閱道路監視器畫面進行分析，需以人工方式進行，如遇案件規模較大或需比對路口畫面較多時，均需消耗大量人力及時間進行，對偵辦案件能量及時效耗損，實為當前之困境，為有效改善問題並擴充偵查能量，爰規劃建置本局車牌辨識系統，於本縣 50 處路口設置 196 支車牌辨識鏡頭，提供車牌辨識、行車軌跡、即時告警及歷史影像調取等自動化功能，改善以往需以人工方式調閱、比對大量路口影像耗時費日之困境，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驗收完畢投入使用，目前系統日間辨識率達 95%，夜間辨識率達 90%，優於六都平均日夜間辨識率 90%及 85%。

三、擴增「手機鑑識分析取證」設備

(一)手機鑑識設備係於 105 年間建置，建置迄今於偵辦毒品、賭博、網路犯罪等案件上取得莫大成效，惟現今手機廠牌、型號及系統日益汰換，當前系統及設備已漸不符使用，爰規劃分別採購專門性「分析」及「取證」設備，以因應偵辦案件所需。

(二)本局已爭取經費計 200 萬元，將用於採購手機鑑識分析軟體 UAD 及手機取證軟體 XRY，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成。

四、擴充「人臉辨識系統」設備

本局人臉辨識系統於108年完成初步建置(1機4鏡)，該系統對於犯嫌及特定人員動態鎖定、警報功能已有效縮短辨識及偵查時效，為擴充該系統功能、容量及使用區域，已爭取經費計110萬元，用於擴增伺服器主機、鏡頭及資料庫，預計於109年12月完成。

五、109年度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機房擴建案

- (一)本縣在101年於本局4樓，將環島道路監視錄影系統、110報案E化勤務指管系統、民防管制通報系統等新增e化警勤系統進行相關性之整合，建立安全性之複合式資訊機房1座，惟因機房空間即將滿載，亟需擴充，以利各系統能統一管理及未來10年擴充各鄉鎮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使用，預計於本(109)年度進行規劃設計及建置，並預定於109年11月底完成。
- (二)本計畫目標主要是針對本局擴充資訊機房，加以充分利用現有空間及暨有設備外，並設計機房之電力系統、網路系統、空調系統、高架地板、氣體自動滅火系統、不斷電系統、環境監控系統及監視系統與隔間裝修等相關設施，期使機房整體環境更加完善與穩定，並滿足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之實體資安的要求。
- (三)透過本專案之規劃，將協助本局落實節能減碳，將機房

最大比例之能源消耗(空調與 UPS)，降至最低，在機房擴充至規劃最大負載時，PUE 值可達銅級(1.67~2)，進而大幅減少日後機房維運費用支出。

六、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並深入校園、機關及利用廣播電臺實施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宣導

(一)108 年 10 月迄 109 年 3 月底已規劃社區治安會議 6 場次、辦理戶外宣導活動 4 場次、專題演講 27 場次、設攤宣導 17 場次及網路報章媒體宣導 80 次，提升民眾反毒、反詐騙、防竊、反賄選等預防犯罪知能。

(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作為，108 年 10 月 1 日迄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計宣導社區會議 5 場次；金門大學、銘傳大學金門分部、金門高中(職)暨各國中小學 27 場次；地檢署、台電公司、監理站等機關社團 7 場次，合計 39 場次，廣為向民眾宣導「勿酒後駕車」及「交通安全與路權」、「駕駛前座及後座乘客請繫安全帶」等，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及宣導標語，喚起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七、加強推動有酒駕前科者強制車輛安裝酒精鎖，解決酒駕問題

(一)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即酒精鎖條款)，囿其涉及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

置車種、配置期間及管理等，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以院臺交字第 80091072C 號函核定於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目前警察局持續宣導本次強制作為，本轄尚無類似案件發生。

(二)為擴大宣導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內容，業責由交通安全宣導團至社區、公務機關及軍隊等辦理宣導，統計 108 年結合各式場合已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 144 場次，109 年統計至 3 月 31 日止計 17 場次。

八、運用社群媒體實施網路直播加強反毒及預防犯罪宣導

本局少年警察隊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學校學生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派員巡迴本縣各級學校，運用臉書社群軟體直播功能，擴大效能加強犯罪預防與反毒宣導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預防少年觸法及被害事件發生；另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隊亦已著手規劃網路直播的方式加強各項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的宣導，期臻宣導之宏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毒品溯源斷根策略

(一)強化證照查驗、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聯防機制外，另於透過關口建置人臉辨識及道路建

置車牌辨識系統交互聯防，防堵毒品入侵金門。

- (二)強化情資佈建、掌握轄內具毒品犯罪前科者，並以提升毒品列管人口調驗率為首要工作，並深入瞭解其動態與交往對象，據以建置毒品網絡資料庫。
- (三)賡續舉辦各項「反毒」宣導活動，以提升地區民眾防毒觀念，除配合縣府其他單位舉辦之活動、社區座談會實施宣導外，並善用網路媒體管道增加宣導面向，凝聚民眾反毒意識，期阻斷終端毒品消費鏈。

二、積極防制詐騙案件發生

- (一)不定期將各項最新詐騙犯罪手法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FB 臉書、金門日報等公開管道披露，避免民眾上當受騙，並將轄內發生之詐騙個案蒐集列為宣導活教材，以強化地區全民防詐騙觀念。
- (二)藉由社區治安座談會執行反詐騙預防宣導，尤其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另結合校園、社區及利用電臺廣播，針對該等特定族群，採分層分眾宣導，宣達最新犯罪模式或常見詐騙手法，期對症下藥，提高反詐騙警覺。
- (三)由各層級幹部至轄內各金融機構、超商宣導落實「關懷提問」，並製作各式防詐騙宣導警語貼紙，張貼於轄內所有 ATM 按鍵旁，使民眾於轉帳時提高警覺。另結合金融機構

行員、超商店員、學校師生教官、軍中領導幹部等，共組全民防詐網，遇有民眾臨櫃辦理匯款，或至便利商店購買大量遊戲點數卡，即通知員警前往共同關懷攔阻，防制受騙。

三、檢肅各類竊盜犯罪

- (一)強化「防竊盜犯罪預防宣導」及「住宅防竊諮詢顧問」執行作為，除針對受竊及鄰近住戶，並配合有意願之民眾實施，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找出居家防竊漏洞，建請民眾改善，以減少住宅再度遭竊之機率。
- (二)對於轄內竊盜慣犯，由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員警確實掌握行蹤，如有查獲慣竊犯案，移送時於偵辦意見欄內加註「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及宣付保安處分」，以防制交保再犯。
- (三)持續進行「清樓專案」、「清查外來暫住人口」、「清查臺籍工人列冊建檔」等作為，期有效控管轄內治安顧慮人口，並於案件發生後快速過濾、縮小偵查範圍。
- (四)對於民眾住宅失竊，迅速派員到場採證(含指紋、鞋印、DNA等生物性證物)，送鑑驗單位檢驗，同時建置資料庫以利日後比對，期迅速掌握涉嫌對象。
- (五)定期清查轄內資源回收業及販售金門高粱酒特產行，落實

收購登記詳細人車資料，並鼓勵營業處所裝設監視器，以強化自保能力，同時配合警方追查銷贓歹徒，並叮囑勿收購來路不明酒品，以阻斷高粱酒竊盜案件銷贓管道。

四、掃蕩職業賭場及網路簽賭

- (一)強化轄區諮詢布建，深入蒐報職業運動地下簽賭情資，並針對轄內治安顧慮場所落實清查，查訪疑似職業簽賭、公開聚賭場所並加以蒐證，發現不法情事，應主動偵辦或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
- (二)為阻斷簽賭網站持續危害，對於查獲之網路賭博案件，本局科偵組將依「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第49次會議結論暨電信法第22條之規定，檢具相關事證，行文各大電信業者停止其訊號傳遞。
- (四)過濾現行受理報案及賭博案件，追查賭場及網路簽賭案件幕後是否有黑道幫派或特定集團操作，若符合內政部警政署「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則立即蒐報、釐清不法集團內部活動網絡實施偵蒐，以組織犯罪條例查辦，提升打擊及嚇阻效果。

五、改善辦公環境，積極汰換裝備

- (一)改善辦公環境：

1、配合縣政府籌建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利用本局金湖分局

金沙分駐所現有土地重建，以提供金沙地區公務部門進駐，目前俟建築用地確認後，將朝爭取中央預算經費獨立興建。

2、另本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因地層下陷，經評估已需重建，現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第2期補助，預計自110年起啟動重建工程。

(二)積極爭取經費汰換及增購警用裝備

本局現有員警336人，為提供同仁優質勤務裝備(車輛應勤裝備等)，藉足夠執法利器以處理事故，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未來遇機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使用。

六、建立「三區共構」(勤區、學區、社區)少年安全

(一)警勤區:結合社區力量，規劃執行學校最複雜之出入口及校園周邊較危險之路段，配合義交協勤民力、志工、學校導護媽媽及導護老師等，共同維護學童上、放學之人身及交通安全。

(二)學責區:辦理認識「波麗士大人」等各式宣導活動，藉由參觀警察機關或派員至各級學校實地宣導，落實學生法治觀念，結合民間團體針對3日無故不到校及中輟學生進行追蹤輔導服務，進行家庭訪問，個案輔導等服務，協助其重返學校；另共同輔導高關懷少年，藉由社區資

源，結合學校協力關懷行為偏差學生，導正其不良行為。

- (三)社區:定期舉辦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以提昇照顧問題家庭，導正不良少年學習環境及辦理「少年社區生活營」，例如親子講座、資源回收、創世小志工、漆彈比賽及太極柔力球」等活動—引導高關懷少年逐步走入社區、回歸社區，肯定自我、關懷他人，以建立正確人生觀。
- 透過警勤區執勤，查訪運用學校教育網路由學責區同仁配合校外會協同關懷行為偏差學生，辦理走入社區之宣導活動，達成三方支援，共構共聯之宏效。